

## 《安排》

部門或分部門	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CPC511,512,513 <sup>1</sup> ,514,515,516,517,518 <sup>2</sup>
具體承諾	<p>1.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時，其在澳門和內地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依據。管理和技術人員數量應以其在內地的建築業企業的實際人員數量為資質評定依據。</p>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全資收購內地的建築業企業。</p> <p>3.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承攬中外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p> <p>4.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的建築業企業申辦資質證應按內地有關法規統一辦理，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法在全國範圍內參加工程投標。</p>

## 《安排》補充協議

部門或分部門	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CPC511,512,513 <sup>1</sup> ,514,515,516,517,518 <sup>2</sup>
具體承諾	<p>1.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時，其在內地和內地以外的工程承包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依據。管理和技術人員數量應以其在內地的建築業企業的實際人員數量為資質評定依據。</p> <p>2.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澳門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p> <p>3. 目前已在內地取得台港澳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尚未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可以依據其簽訂的工程承包合同和《台港澳企業承包工程資質證》，經省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初審同意後，由建設部為其辦理承包單項工程的證明。</p> <p>4.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程技術</p>

<sup>1</sup> 包括與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疏浚服務。

<sup>2</sup> 涵蓋範圍僅限於為外國建築企業在其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擁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員的建築和拆除機器的租賃服務。

	<p>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受限制。</p> <p>5. 以上關於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承諾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p>
--	--

##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CPC511,512,513 <sup>3</sup> ,514,515,516,517,518 <sup>4</sup>
具體承諾	<p>1.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對於已取得內地資質的澳資建築業企業，在新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sup>5</sup>頒佈前，原建設部關於澳資建築業企業資質審查中對澳門籍項目經理的認定政策不變，澳門籍項目經理在原受聘澳資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中仍然有效。</p> <p>2. 在新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頒佈後，允許原認定的澳門籍項目經理在該標準頒佈前已承接或開工的工程項目中，繼續作為項目經理直至項目竣工。</p>

<sup>3</sup> 包括與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疏浚服務。

<sup>4</sup> 涵蓋範圍僅限於為外國建築企業在其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擁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員的建築和拆除機器的租賃服務。

<sup>5</sup> 目前正在修正中。